### 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4、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5、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说明

 6、政府吗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8、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扶贫办是市扶贫办公室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责是拟订全市老区、贫困地区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年度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全市深山区移民、灾后移民、工程移民和新建大中型水库（水电站）移民等各种移民安置规划。负责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项目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负责全市扶贫资金分配；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使用移民资金；指导全市扶贫和移民机构的财务会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稽查审计和监督、检查。

**二、部门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部门本级。人员编制数为 31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21人。实有人数18人，其中在职18人，包括行政7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11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总额962.72万元，按照收入来源划分：

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962.72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扶贫办公室支出预算总额为962.7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02.29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机构改革增人增资等费用。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12.7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2.48%，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64.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7.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650万元，占支出总额的67.52%，包括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50万元；事业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91%；卫生健康支出10.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13%；农林水支出910.1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4.54%；住房保障支出23.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42%。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64.9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7.51%；商品和服务支出697.7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2.49%。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扶贫办公室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62.7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02.29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机构改革增人增资等费用。

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91%；卫生健康支出10.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13%；农林水支出910.1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4.54%；住房保障支出23.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42%。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扶贫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7.7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了8.99 %，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控制支出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为16.8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16.8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共有车辆 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0（套）。

1. **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保证全年人员经费，完成我办财政供养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及其他人员基本待遇的预算收支。按照党中央设立5年过渡期的要求，紧盯脱贫村、脱贫户和农村低收入人群，聚焦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推动脱贫攻坚工作体系全面转向乡村振兴三大任务，始终做到工作力度、帮扶力量、投入保障、重点举措“四个不减”，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取得实效，全面促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门预算情况全年共安排预算962.72万元，其中行政运行312.72万元，项目经费650万元。

**（1）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1个，涉及资金 650万元，其中：二级项目1个（部门预算中50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1个，涉及资金650万元），涉及资金650万元。

**（2）市扶贫办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一级项目概述

1.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四个一”产业项目

 1）项目概述

用于我市产业扶贫“四个一”工程提质增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 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提升全市产业扶贫“四个一”工程质量的通知》（景开办字〔2021〕2号）

1. 实施主体

各县（市、区）扶贫办，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提升脱贫质量，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

1. 实施方案

《景德镇市产业扶贫攻坚战实施意见》（景开发〔2018〕5号）

1. 实施周期

2021全年

1. 年度预算安排

按照每年投入650万元的计划，用于各县（市、区）巩固脱贫成果。

1. 绩效目标和指标

 用于支持巩固发展省级贫困村脱贫质量，进一步提升“四个一”工程质量。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2021年市扶贫办公室“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预算安排。

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无公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无公车预算购置安排。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四）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五）行政运行：反映本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